

天津市教育工会文件

津教工通〔2021〕8号

关于印发天津市教育工会《关于设立大病帮扶资金的实施办法（试行）》《关于设立困难救助资金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高校（附院）、科研院所工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切实为职工群众办实事，市教育工会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天津市教育工会关于设立大病帮扶资金的实施办法（试行）》《天津市教育工会关于设立困难救助资金的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落实。

《天津市教育工会关于救助高校系统患大病和生活困难教职工的实施办法（试行）》（津教工通〔2019〕20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废止。



天津市教育工会关于 设立大病帮扶资金的实施办法

(试 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面向弱势的工作要求，切实做好教职工权益保障工作，体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根据市总工会相关政策规定，市教育工会设立大病帮扶资金，并制定本办法。

一、帮扶对象

教育工会系统各高校(附院)、科研院所所在职工会会员、当年办理退休手续的工会会员，因患大病或遭受意外伤害，实际个人支付医药费(含自费)金额超过11万元(含)。

二、帮扶标准

根据会员实际个人支付医药费额度分梯次给予帮扶：

实际个人支付医药费(万元)	帮扶金(万元)
11(含)~13(不含)	1
13(含)~15(不含)	2
15(含)以上	3

实际个人支付医药费的核算方法：申报之日前12个月

内，在中国境内（不包含港澳台地区）医保定点医院产生的医药费用（含自费），扣除医疗保险、单位二次报销、职工互助保障后，由个人负担的部分。

每年度同一会员只可申请一次大病帮扶，每人每年帮扶金额累计（含各级工会帮扶）不超过 8 万元（含），且不超过实际个人支付医药费总额的 70%（含）。如达到规定上限，帮扶金额相应核减。

三、办理程序

（一）由会员本人或其配偶、子女代为向所在基层工会提出申请，并提供身份证、医药费单据等材料。从药店购买治疗疾病所必要的外购处方药费用，应提供医师处方、诊断证明、购药发票等证明材料原件，以证实患者用药的真实性和必要性，并将其中的医保支付金额扣除。

（二）基层工会负责对会员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对申请人、医药费金额等申请帮扶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三）公示后，填写《会员大病帮扶申报表》（附件 1，纸质版一式两份）和《个人支付医药费明细表》（附件 2，纸质版一份），基层工会主席签字并加盖相关部门公章。

（四）每季度末，基层工会将申报表、明细表和医药费单据、《会员在职证明》（附件 3，纸质版一份）、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一并报市总工会。会员退休的需提供退休证复印件或单位开具的退休证明。

四、帮扶实施

（一）经市教育工会审核，形成帮扶意见后，将帮扶金拨到会员所在基层工会账户。

（二）基层工会应及时发放下拨的帮扶金，原则上通过工会会员卡发放。

（三）帮扶完成后，相关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由市教育工会统一存档备查，不再退还。

五、资金管理

市教育工会从本级留成经费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帮扶工作。按照“专项经费、规范管理、合理使用、公开透明”原则，专款专用、专人管理。

六、工作要求

（一）基层工会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确保广大教职工会员应知尽知、应享尽享，使符合条件的会员得到及时帮扶，把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送到教职工心坎上。

（二）基层工会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发现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等行为的，坚决予以纠正，追回帮扶资金。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凡过去文件内容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本办法由天津市教育工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会员大病帮扶申报表

基层工会名称：

姓 名		性 别		政治面目	
部门职务				身份证号	
患病情况 及申请救助原因					
实际个人 支付医药 费金额	万元	本年度申领 的各级工会 帮扶金	万元	本次申 请救助 金额	万元
<p>本人承诺，上述情况真实。</p> <p>会员本人或其配偶、子女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二级院系（部室）党组织意见			高校（附院）科研院所工会意见		
<p>（盖 章）</p> <p>年 月 日</p>			<p>经审核并公示，上述情况属实。</p> <p>工会主席签字：_____</p> <p>（盖 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2

个人支付医疗费明细表

会员姓名：

序号	票据日期	个人支付金额（元）
1		
2		
3		
4		
5		
6		
7		
8		
9		
.....		
个人支付金额合计：		
单位二次报销金额：		元
职工互助保障报销金额：		元
实际个人支付医药费金额：		元
会员本人或其配偶、子女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div>		（工会盖章） 年 月 日

注：1.医药费原始单据日期限定在求助之日前 12 个月；挂号费单据不计入。
 2.“实际个人支付医药费金额”等于“个人支付金额合计”减去“单位二次报销金额、职工互助保障报销金额”。

会员在职证明

兹证明 (姓 名) (身份证号 _____),
系我单位在职工会会员, 目前在我单位 _____ (部门) 从事
____ (岗位) 工作。

特此证明。

单位 (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基层工会 (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天津市教育工会关于 设立困难救助资金的实施办法

(试 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面向弱势的工作要求，切实做好教职工权益保障工作，体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根据市总工会相关政策规定，市教育工会设立困难救助资金，并制定本办法。

一、救助对象

依据《天津市工会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天津市教育工会认定意外致困和其他困难职工补充规定》认定的高校系统困难职工，包括深度困难职工、相对困难职工、意外致困职工、其他困难职工。

二、困难建档

(一)依据《天津市工会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实施救助前，基层工会按照规定流程为困难教职工建立档案。

1. 教职工本人或其配偶、子女代为向所在基层工会提出申请，提交相关材料；

2. 基层工会负责审核教职工提交的佐证材料并入户调查走访，确认符合建档标准后进行公示；

3. 教职工家庭签署经济状况查询授权书；
4. 基层工会负责采集教职工家庭信息并逐级上报；
5. 市总工会通过核对系统精准识别教职工家庭车辆、房产、公积金缴纳等状况；
6. 符合“深度困难职工、相对困难职工、意外致困职工”条件的，由基层工会通过“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建立档案，并逐级上报；符合“其他困职工”条件的由基层工会建立纸质档案，并逐级上报。

（二）夫妻双方双职工的，不得重复建档，原则上在户主单位工会建立档案。

三、救助标准

（一）医疗救助项目。教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因病、因残或遭受意外伤害等因素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救助金额按照实际个人支付医疗医药费用总额的 20% 核算（保留到“元”），全年每户不高于 2 万元（含）。

（二）助学救助项目。困难教职工子女就读公立全日制高中（中专）、大学（大专）的，按照每学年高中 0.3 万元、大学 0.6 万元标准发放该学年助学金。

（三）生活救助项目。主要用于困难教职工家庭基本生活支出、住房、取暖等方面生活保障，救助金额全年每户不高于 2 万元（含）。

上述救助项目可同时申请。

四、救助程序

（一）医疗救助和助学救助项目由市教育工会审核，生活救助项目由市教育工会主席会议审议，形成救助意见后，将救助金拨到教职工所在基层工会账户。

（二）基层工会应及时发放下拨的救助金，原则上通过工会会员卡发放。

（三）救助完成后，基层工会应及时将各类救助信息录入帮扶系统，对档案进行动态管理，相关佐证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统一存档备查。

五、资金管理

市教育工会从本级留成经费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困难救助工作。困难教职工所在基层工会应设立救助资金，根据上级工会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级工会帮扶资金救助标准。

各级工会困难救助资金应按照“专项经费、规范管理、合理使用、公开透明”原则，专款专用、专人管理。

六、工作要求

（一）基层工会负责政策宣传、信息收录、审核把关、档案管理；市教育工会负责政策指导、协调推动、复核认定、督查审计。

（二）基层工会要按照“一户一档、依档帮扶”原则，切实履行“第一知情人”职责，随时发现随时录入，随时变化随时调整，随时脱困随时撤档。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天津市工会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凡过去文件内容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本办法由天津市教育工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有关事项的解释

1、教职工家庭状况认定方式、建档流程、提交佐证材料、档案管理辦法按照《天津市总工会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2、低保标准按照困难教职工户籍所在地低保标准计算。

3、实际个人支付医药费的核算方法：求助之日前6个月内，教职工及其配偶或子女（不能独立生活）因患病、遭受意外伤害等原因在中国境内（不包含港澳台地区）产生的医药费用（含外购药），扣除医疗保险、二次报销、教职工互助保障、工会大病救助等各类社保和救助后，由个人负担的部分）。

4、外购药需提供医保定点医院处方签原件、购药发票原件。

附件 2

个人支付医疗费明细表

教职工姓名：

序号	票据日期	个人支付金额(不含个人账户支付金额)(元)
1		
2		
3		
4		
5		
.....		
个人支付金额合计：		
商业保险报销金额：		元
单位二次报销金额：		元
职工互助保障报销金额：		元
各级工会救助金额：		元
实际个人支付医药费金额：		元
教职工本人或其配偶、子女签字：		(工会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医药费原始单据日期限定在求助之日前 12 个月。挂号费单据不计入。

2.“实际个人支付医药费金额”等于“个人支付金额合计”减去“商业保险报销金额、单位二次报销金额、职工互助保障报销金额”。